

<<地权市场与资源配置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地权市场与资源配置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211064939

10位ISBN编号：7211064935

出版时间：2012-9

出版时间：福建人民出版社

作者：龙登高

页数：22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地权市场与资源配置>>

内容概要

《清华经济史丛书：地权市场与资源配置》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、清华大学自主科研项目的资助。

通过对300年中国地权形态与多样化交易、地权市场的融通功能、地权交易与生产要素组合、地权结构与经济效率、佃户农场经营与收入的比较，系统地论述了中国传统经济以地权为轴心的资源配置与运行机制。

<<地权市场与资源配置>>

作者简介

龙登高，清华大学社科学院经济学研究所副所长，清华大学华商研究中心主任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，国务院侨办专家咨询委员，中国华侨历史学会副会长。

曾为哈佛燕京学者，耶鲁大学、剑桥大学等访问教授。

主要从事中国经济史、海外华商、制度变迁等研究。

在两岸三地与国外出版专著7部，在权威期刊《经济研究》《历史研究》《社会学研究》《中国经济史研究》，The frontier of history in China, Chinese Studies in History, Journal of Cambridge Studies等刊物发表中英文学术论文60余篇。

主编“社会经济史译丛”，“清华经济史丛书”，China and Global-ization。

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留学基金、华夏英才基金、教育部留学归国科研启动基金等重要课题。

曾获国务院侨办优秀成果奖一等奖，第三届“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”经济学专著二等奖。

<<地权市场与资源配置>>

书籍目录

绪论1.研究缘起与本书主旨2.中国土地制度演进概论3.土地所有权、他物权、使用权：土地权益层面的概念辨析附录 中国土地市场探源——战国秦汉至唐宋第一章 地权的多层次形态：以佃权的物权化为重点1.土地与劳动力关系的历史演变：佃权从依附走向独立的过程2.近世佃权物权化的实现途径与特征：从使用权租佃到物权交易3.投资、收益、经营与风险的分解：佃权物权化的成因4.股权制与法人产权5.小结：从使用权租佃到物权让渡第二章 地权交易形式的多样化发展1.典：独特的地权交易形式2.按、押、胎借、抵：以地权或地租为担保并以土地收益来偿还的借贷3.活卖、绝卖、顶与退及其与典的性质差异4.租佃、押租：与典的对照性考察5.地权交易体系的构成及各交易方式之关联6.源头活水：中国地权制度遗产的理论创新第三章 土地产权的多重权能1.耕作权：土地与劳动力的动态配置只有通过地权的租赁或交易才能实现2.土地增值权及其投资：未来收益的产权保障与变现转让3.满足融通需求的功能4.土地流转过程中保持土地所有权的努力5.小结：土地产权的丰富内涵及其保障与激励第四章 地权交易与生产要素组合1.目前收益与未来收益通过地权市场来调剂2.资本、劳动力、土地之间的动态组合3.农户的自由选择与多样化安排4.土地流转在地域与社会阶层上得到扩展和深化5.小结：土地流转与经济效益及其现实启示第五章 土地租佃与佃农经营及其收益1.佃户农场独立经营：组合各种生产要素创造财富并获取风险收益2.佃农拥有剩余索取权，未来收益通过交易而贴现3.佃农生产的地位和效率4.佃农收入与雇农工资的实证比较5.佃农雇工经营6.小结：作为农场经营者的佃农第六章 地权市场与个体农户经营1.农场经营的多样化形态2.土地产权及其交易体系：个体农户独立经营的制度支持3.农户独立的增强与物权形态的发育：他物权与所有权之间的相互限定和制约关系的演变附录 中英农业差异的历史人类学随笔第七章 契约精神与产权意识：兼论朴素的民间经济自由主义基础1.契约精神与产权意识：深植民间，政府认可2.市场与契约的基础：经济自由主义的中国传统3.有限政府：为什么允许民间自由，而不是强化对基层的全方位控制4.余论：自生自发的市场秩序及其变化第八章 结论附录 内涵式发展与边际式变革：中西比较主要参考文献后记

<<地权市场与资源配置>>

章节摘录

有人把一田两主视为股份制的萌芽（江太新，2002），这是不成立的。因为田底权与田面权是两种不同的独立的产权，而不是同一产权中不同的股权，尽管它们依托于同一块土地上。

其实一田两主与股份制是相反的逻辑。

股份制是多个股权构成一个整体产权，股权是分散的独立的，可转让而不影响整体产权。

而一田两主则是一个地权分解为两种独立的产权，即清业田分解为田底权与田面权，当一份田产出现了各自独立的田底权与田面权时，它就再也不是清业田了，或者说原有清业田的产权形态就不复存在了。

林木交易还是一种期货交易，即未来成材后的林木才是交易对象。

或者是所谓“预买”，宋代就开始出现（龙登高，1994）。

交易之后，买方不仅获得未来的收益，如果是“栽手”，通常还将承管木材“管业蒿修”。

道光十年（1830年）一份“立断卖杉木约”载：“自卖之后，任买主修理管业。

日后长大，伐木下河，地依旧归原主。

”“地租”是指地主的山地收益——林木。

这种地租不像田，样每年都有收益，而是以10年或18年为一个收益期。

由于收益期长，林场栽苗养工的耗费甚巨，合伙或股份的形式较多。

张纯宁从明代徽州一千多份卖山契中发现，林场多为宗族共业关系，有几张契约还显示买卖双方具有亲属或共业关系（张纯宁，2003）。

近代山东产煤区临沂县“干股窑、批地窑”与此相似：集股采煤，出钱者按股分配利益（例如，10人10股即以10计），亦赚赔均摊。

出地者独得双股（例如，10人10股之外，有出地供采者一个应12股），且听赚不听赔，是名曰干股窑。

地主以地批典与采煤者，约明该地作典价若干，先付若干，以后按年给付。

如采煤者中途亏折，则可以不再交价，亦不能索回已付之租价，但以原地返还地主而已。

名曰批地窑。

这里的土地所有者以2股的形式获取稳定的地租，其他投资者的股份（如10股）则以采煤收益来分配，赢利有报酬，亏本则自担风险。

.....

<<地权市场与资源配置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